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单位"万元"误看成"元"，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列示有误，现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钱曙光	男	4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58,303.66	否
汪炉生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58,303.66	否
朱文兵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0,003.80	否
柳洪哲	男	42	董事	现任	571,849.34	否
管烨	女	42	董事	现任	0	否
姚跃文	男	45	董事	离任	0	否
周燕飞	男	47	董事	现任	0	否
刘跃华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48,000	否
严康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48,000	否
王世文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48,000	否
王桂杰	女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458,408.49	否
王廷	男	40	监事	现任	329,859.26	否
江斌	男	32	监事	现任	208,724.54	否
林浩洋	男	24	监事	离任	134,647.79	否
张梦鸾	女	34	监事	现任	126,649.14	否
合计	--	--	--	--	3,370,749.68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钱曙光	男	4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5.83	否
汪炉生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5.83	否
朱文兵	男	3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00	否
柳洪哲	男	42	董事	现任	57.18	否
管烨	女	42	董事	现任	0	否
姚跃文	男	45	董事	离任	0	否
周燕飞	男	47	董事	现任	0	否
刘跃华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4.80	否
严康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4.80	否
王世文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4.80	否
王桂杰	女	4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45.84	否
王廷	男	40	监事	现任	32.99	否
江斌	男	32	监事	现任	20.87	否
林浩洋	男	24	监事	离任	13.47	否
张梦鸾	女	34	监事	现任	12.66	否
合计	--	--	--	--	337.07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钟超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超凡，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湘潭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教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核心团队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5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5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期限：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1202

联系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号码：0731-582700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6、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钟超凡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和股份"）近日收到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被实施留置。留置通知书显示，该留置系对李介平先生个人实施的措施，通知书送达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

瑞和股份拥有上市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以及成熟高效的生产业务流程。目前，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日常经营管理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且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有效运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有序推进，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在建筑装饰、光伏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双轮驱动的既定发展战略，持续扎实开拓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同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来函，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展诺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庄小红	是	34,800,000	19.77%	4.88%	否	2024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小红	是	9,090,000	5.16%	1.27%	否	2024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小红	是	507,928	0.29%	0.07%	否	2024年4月8日	2027年4月7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小红	是	14,999,176	8.52%	2.10%	否	2024年4月12日	2027年4月1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庄展诺	是	9,080,000	12.44%	1.27%	否	2024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展诺	是	20,000,000	27.39%	2.80%	否	2024年4月8日	2027年4月7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展诺	是	7,469,350	10.23%	1.05%	否	2024年4月10日	2027年4月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庄展诺	是	29,510,120	40.42%	4.14%	否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展诺先生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137,977,538	78.37%	19.33%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73,009,350	100.00%	10.23%
合计	249,067,278	34.90%	210,986,888	84.71%	29.56%

三、其他说明

经征询控股股东，此次冻结系个人债务纠纷以及公司债务纠纷中涉及了控股股东的连带担保责任，导致上述股票被冻结。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20,091,200.7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61,426,938.03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04.75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50,644,103.96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820,091,200.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886,763.07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172,873,820.55
减：上市发行费用	10,851,886.82
减：募集资金置换	401,825,318.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261,426,938.03

单位：人民币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210,051,74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100,900,23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126,161,316.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63,891,80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62,427,238.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465,189,65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06	活期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1,232,804,940.08
合计	—	—	2,261,426,938.03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64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金额共395,919,968.86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5,905,349.60元，合计置换金额为401,825,318.4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投资产品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5日	226,000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4日	226,000	智能通知存款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73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5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5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45,998.00	45,998.00	45,998.00	25,370.27	25,370.27	-20,627.73	55.16	2023.12	–	不适用	否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否	27,721.00	27,721.00	27,721.00	17,848.49	17,848.49	-9,872.51	64.39	2023.12	–	不适用	否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22,138.00	22,138.00	22,138.00	9,708.07	9,708.07	-12,429.93	43.85	2023.09	–	否	否
年产1500吨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9,658.00	9,658.00	9,658.00	3,353.32	3,353.32	-6,304.68	34.72	2023.12	–	不适用	否
制造信息化提升建设工程	否	6,775.00	6,775.00	6,775.00	599.22	599.22	-6,175.78	8.84	20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710.00	47,710.00	47,710.00	1,675.72	1,675.72	-46,034.28	3.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8,555.10	58,555.10	-101,444.90	3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3、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2023年9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处于试生产及客户验证阶段，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投入暂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5、6、7、8、9、10、11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6、7、8、9、10、11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李迎敏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3年年度报告》《中船特气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写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588,235.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3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总结2023年工作成绩及经验、部署2024年发展目标及任务，董事会组织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0日